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5年度訴字第219號

原告 蔡三忱即國際企業合香道廠

上列原告因其他請求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。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。次按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同法第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24條第1款等規定，表明原告之組織種類並附具相關登記資料、記載當事人，並陳明被告、其代表人之姓名、表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、補正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；若原告起訴狀欠缺上開程序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因其他請求事件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亦未依同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24條第1款等規定，表明原告之組織種類並附具相關登記資料、記載當事人，並陳明被告、其代表人之姓名、表明訴訟

01 種類、起訴之聲明、補正原告之簽名或蓋章，經本院審判長  
02 於民國115年2月25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  
03 定已於115年3月4日合法送達予原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 
04 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亦未繳納裁判費4,000  
05 元，有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收  
06 文明細表可參，是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  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10 法官 孫萍萍

11 法官 周泰德

12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 
1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  
1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  
1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01

一，經最高  
行政法院認  
為適當者，  
亦得為上訴  
審訴訟代理  
人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03

書記官 黃靖雅